

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5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協助國立彰化師大附工發展校務，增進校友聯繫，促進學生敦品勵學，以及其他公益、講學活動為目的。
- 三、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：

編號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/元)	預定進度 (起~迄)	活動地點	備註
1	籌募基金會經費	1. 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辦理 2. 孳息估計年約 30 萬元整，充作業務經費仍有不足，擬繼續籌措經費以辦理本會相關業務	4,000,000	106.1~ 106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2	召開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	1. 去年度工作報告。 2. 去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。 3. 基金會財產清冊(含財產憑據影本)。 4. 本年度工作計畫。 5. 本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		106.3.25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3	召開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	1. 本年度工作報告。 2. 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。 3. 基金會財產清冊(含財產憑據影本)。 4. 明年度工作計畫。 5. 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		106.11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4	執行基金會獎助及業務	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，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 1 人、幹事 1 至 3 人，承董事長之命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，執行秘書、幹事由董事會聘任，每人每月 2,400 元工作費。	工作費 86,400 雜支(文具郵資等) 1 萬	106.1~ 106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5	核發各項勵志獎助學金	依據 1. 文教基金會(4)、2. 陳守先生(10)、3. 王英一先生(10)、4. 陳建智先生(20)、5. 楊昌宏先生(40)、6. 育達文教(20)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，總名額 104 名	104 萬	106.05 106.11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6	學生急難救助	依據本會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辦理	10 萬	105.1~ 105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
編號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/元)	預定進度 (起~迄)	活動地點	備註
7	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	依據本會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辦理	25 萬	106.1 ~ 106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8	協助校務發展	校內各項文教活動(如藝文競賽、教室布置比賽、社團評鑑、成果發表會、國際教育旅行等、學生宿舍地下室整修、分攤四大會活動等)以簽呈方式送董事長核定後支應	40 萬	106.1 ~ 106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9	長期照顧展延計畫(103 年結餘再利用)	依據本會勵志學生長期照護助學實施要點及103年結餘款報縣府同意使用計畫辦理	50 萬	106.1~ 106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10	弱勢學生歲末關懷(103 年結餘再利用)	依據本會103年結餘款報縣府同意使用計畫辦理	50 萬	106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
四、 經費來源：資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年度預算所得捐助為原則。

五、 預期效益：促進學校校務發展，鼓勵學生學習、增進校友聯繫及增廣教學等。

六、 其他：可用現有資源走向社區，從事各項公益活動。